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年2月
保荐代表人名称：黄萌、蔡晓涛	保荐机构编号：Z2634400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华林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林立
联系人	黄萌、蔡晓涛
联系电话	021-2028110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96
注册资本	11,221.6755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塘西路 2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塘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娟
实际控制人	王娟、韩惠明、韩裕玉
联系人	姚跃文
联系电话	0512-6616173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5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2 月 28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p> <p>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p>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进行了审阅。</p>

项目	情况
	<p>经审阅，公司历次披露的年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现场检查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黄萌每年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检查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项目情况、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4）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6）经营状况。</p> <p>历次现场检查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基本良好；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业务独立、经营稳健，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p>
<p>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及时设立募集专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通过定期查询专户资金使用情况及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方式加强对</p>

项目	情况
	<p>募集资金监管。</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p>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了解了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p>
7、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每年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解读、信息披露规定、特定人员减持规定等。</p>
8、对公司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与核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认真履行关注职责，实时关注发行人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情况并进行核查，督促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就相关事项予以解释说明或公告。</p>
9、对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调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高管人员无损害发行人利益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无占用公司资源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p>
10、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p>
11、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关注情况	<p>2017年4月公司监事配偶在2016年年度报告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且未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对监事及其配偶进行教育，同时对董监高人员进行了专项法规培训。</p>

项目	情况
	除上述事项以外，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违反相关规定的变动。
12、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保荐机构按期出具了对公司的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13、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情况。
14、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配合交易所工作，及时报送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和培训情况报告。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8年2月13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吴光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林证券授权蔡晓涛先生接替，本次变更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黄萌、蔡晓涛。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质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该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无其他申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p>黄 萌:_____</p> <p>2019年2月27日</p> <p>蔡晓涛:_____</p> <p>2019年2月27日</p>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p>林 立:_____</p> <p>2019年2月27日</p>
保荐机构公章	<p>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2019年2月27日</p>